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128号

申请人：何先明，男，1971年5月3日出生，布依族，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梭戛乡乐群村八组。

被申请人：苏州鑫森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建设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金升，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鑫森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立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何先明同意，决定将鑫森立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5年5月15日，本院立案登记鑫森立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向鑫森立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鑫森立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

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鑫森立公司设立于2020年4月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5年2月27日，本院对鑫森立公司与何先明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作出（2024）苏0509民初2113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鑫森立公司与何先明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4年7月25日解除。鑫森立公司支付何先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各项合计8万元，于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4万元，4月31日前支付4万元。如果鑫森立公司未按上述期限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自任意一期逾期之日起，何先明有权按照8万元未履行部分加上违约金1万元申请强制执行。

鑫森立公司逾期未履行付款义务，何先明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查询到鑫森立公司有银行存款9000余元、江淮牌汽车一辆。另，鑫森立公司在松陵镇中山南路555号百强汽车商业广场登记有如下商业不动产：（1）12幢114室，建筑面积：55.7平方米；第一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55万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27.5万元；（2）16幢102室，建筑面积：33.48平方米；第一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33万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16.5万元；（3）16幢108室，建筑面积：33.74平方米；第一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33万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16.5万元；（4）16幢109室，建筑面积：33.74平方

米；第一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33万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16.5万元；（5）16幢117室，建筑面积：55.68平方米；第一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55万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27.5万元；（6）29幢127室，建筑面积34.36平方米；第一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34万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17万元；（7）29幢131室，建筑面积：34.11平方米；第一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34万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17万元；（8）27幢133室，建筑面积：32.03平方米；第一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32万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16万元；（9）31幢133室，建筑面积：32.03平方米；第一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32万元；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债权数额：16万元。

另查明，鑫森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未履行的案件4件，未履行标的额共约70.95万元。此外，鑫森立公司作为被告在本院有9件诉讼案件，涉及总金额约1170万元。

再查明，本院在执行其他案件时，在京东网对松陵镇中山南路555号百强汽车商业广场33幢203室房屋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168910元。《不动产竞价标的调查情况表》载明：“房屋建筑面积43.68平方米，空关状态。网络询价241300元。”2025年5月27日，该房屋以168910元流拍。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

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何先明同意后，有权将鑫森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鑫森立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本院在近期的另案执行中，对与案涉房屋状况相似的房屋进行公开拍卖。最终，该房屋以168910元流拍。根据该流拍价格，结合执行中查明的财产情况来看，鑫森立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务人对债权人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既非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向鑫森立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鑫森立公司未提出异议，亦未提交证据。综上，鑫森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何先明对苏州鑫森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高	文	倩
书	记	员		韩	紫	飞